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案別：溺水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一、本案特徵：區分校內游泳池、生態池等，校外游泳池、海邊、溪流、魚塘等溺水意外事件。

二、救人第一，爭取時間。

三、有效掌握全部救溺資訊及救助資源。

四、成立協調中心，統一發言

五、掌握資訊通報家長、師長及相關單位，或聯絡協調中心，統一發言

六、救災人員應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協調各方力量協助學生。

貳、應變處理

一、接獲報告

(一) 訊息驗證：

1. 獲知訊息立即查證訊息之可信度，證實後即通報上級長官。
2. 查詢當地有無其他救難機構協助處理。
3. 成立本校連絡協調中心，適時由本校發言人對外發言，以利對外統一發佈訊息及連絡家長等事宜。

(二) 初步處理：

1. 立即連絡相關救難機構請求協助。
2. 隨時與現場學生保持連絡，並安撫情緒。
3. 協調當地學校、縣市連絡處教官先行前往協助處理，並保持訊息暢通。

二、展開處置

(一)前往現場前之準備：

1. 攜帶學生聯絡資料。
2. 攜帶各相關單位(現場)及家長聯絡電話。
3. 前往現場人員之必要裝備及經費等事宜。

(二)到達現場初期之處理：

1. 成立前進連絡協調中心，協調當地軍警、救難相關單位，並建立連絡網路。
2. 以學生安全為考量基礎，並尊重家長授權處理幅度，做為事宜處理之憑據。
3. 掌握現場之地形、地貌、天候、學生狀況，適時研擬救援或處理之方式。

(三)現場熟悉後的處理：(提出救援資源需求)

1. 如海面或溪谷救援地形困難時，可申請空中警察、漁會或國軍搜救中心協助搜尋運送。
2. 協調醫療急救之醫護人員與搜救隊伍隨行。
3. 若溺水者者身亡，須與家長、檢察官、法醫等相關人員協同至出事地點完成法律

程序。

4. 必要時可協請附近之駐軍協助，以增強救援之調度資源與能力。

(四)即時掌握情況：隨時掌握學生傷亡狀況、救難進度、防礙救援障礙之因素等，回報本校校安中心，轉知家長及各級師長。

三、後續處理

(一)掌握病、傷同學狀況，適時至醫院慰問關懷。

(二)對不幸身亡學生，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三)對參與協助單位贈送感謝函。

(四)結算救難期間所使用之相關經費。

(五)召集相關人員實施檢討會。

(六)加強對學生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教育。

參、溺水事件處理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溺水事件處理流程

